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杰转债”赎回价格:100.7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4月13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5月7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J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博杰转债”,将被按照 100.70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博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博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博杰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217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约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分红派息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2.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阶段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1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减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阶段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两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288,466股调整为139,093,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1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减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阶段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4,078股调整为139,034,50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1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五)博杰转债价格下修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博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82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67元/股。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博杰转债”转股价格不应低于26.82元/股。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

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IA:指期初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历天数(不算尾数)。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应付利息;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之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

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

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IA:指期初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u/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算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历天数(不算尾数)。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应付利息;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涉及诉讼

召开了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p